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070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劉建宏

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70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chliu@moe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11000069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進行「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並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11年2月18日台財關字第1111004335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1110043353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背景：

(一)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之申請，於99年12月6日展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溯自100年5月30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91.58%。嗣後財政部應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繼續課徵之申請，於105年5月18日公告展開第1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調查認定後，自106年2月20日起按原案核定稅率91.58%繼

裝

訂

線

續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期5年至111年2月19日止。

(二)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110年7月19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將屆滿5年，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申請人）爰於110年8月18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111年2月18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04335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三、調查期限：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本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傾銷調查認定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亦即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8個月內，必要時得予延長至12個月）作成產業損害認定。

四、問卷相關事宜：本會依實施辦法第44條及第19條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必要時派員實地訪查，另將擇期舉行聽證，日期將由本會另行通知。

(一)請國內生產廠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後填復；如自105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亦請逕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一併填復。

(二)請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

(三)請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分別下載外國生產商或出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

(四)請購買者及相關公(協)會(詳正本收受者清單)轉請會員廠商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購買者調查問卷後填復。

(五)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s://www.moeaitc.gov.tw>)之「調查中案件」下載。(若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供紙本問卷)

(六)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111年5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104070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收件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 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gov.tw](mailto:itc@moea.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五、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意見之蒐集：為提供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準用第16條第2項規定，斟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繼續課稅對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繼續課稅對最終產品價格及使用者選擇之影響，繼續課稅對貿易及競爭環境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見，請於111年8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

六、案件相關資訊之洽詢：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570（劉建宏）、503（林素娟）。

正本：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陳委員厚銘(含問卷全份)、本會調查組

裝

訂

線